



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2023年河南省镇平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图书采购项目

## 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的无需填写、递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(单位名称)的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2023年河南省镇平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图书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2023年河南省镇平县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图书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省镇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6655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1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河南省镇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25日